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城固县2026-2027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承保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BHQB-2026053

城固县教育体育局机关

陕西博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11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博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城固县教育体育局机关委托，拟对城固县2026-2027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承保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BHQB-2026053

二、项目名称：城固县2026-2027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承保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城固县2026-2027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承保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注：本项目属于保险特殊行业，允许保险公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同时提供：①分支机构营业执照②总公司营业执照③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专项授权书。同一保险法人仅限总公司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总公司与分支机构或多家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的，该保险法人全部响应均无效；

2、合法的授权：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加盖公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供应商资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或新版《金融许可证》；

4、承诺函：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声明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

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城固县教育体育局机关

地址：城固县博望镇民主街36号

邮编：723200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916-7215902

代理机构：陕西博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台区莲湖东路一职高大门向东50米营业房三楼

邮编：723000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16-8833222

采购监督机构：城固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刘杰

联系电话：0916-31892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136,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博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汉中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0 9711 6758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签订的代理合同约定为准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城固县教育体育局机关和陕西博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城固县教育体育局机关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博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城固县教育体育局机关。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博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

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依据保险行业监管规范、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博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博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博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16-8833222

地址：汉台区莲湖东路一职高大门向东50米营业房三楼

邮编：723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城固县2026-2027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承保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136,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136,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城固县2026-2027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承保项目	1.00	1,136,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城固县2026-2027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承保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建立完善校园意外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保障师生合法权益，降低学校安全责任风险，保障教育安全稳定发展，现实施2026-2027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承保。服务覆盖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行政区域内的由国家或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校方责任保险和教职员工校方责任险承保，全县在校学生人数约63750人，教职工约6260人。 二、服务内容 1、投保险种：校园方责任险（含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附加境外活动责任保险、附加研学旅行责任保险）。 2、服务期限内，若采购人、被保险学校对承保公司承保、理赔、法律援助等服务收到属实的有效不良投诉，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行组织采购。 3、服务期限内，如遇监管政策、保费基准价格调整等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结合项目实

际统筹处置。

4、年度总保费以投保时全县各校实际在册参保人数统计核算。本项目采购预算113.6万元，最终据实结算保费总额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超预算部分采购人不予支付。

三、报价规则

1、本项目采用统一固定下浮率作为唯一投标报价，各险种基准单价为本文件固定标准，成交后执行单价=基准单价×（1—中标下浮率），年度总保费按各校实际参保人数据实核算。

2、本文件所称投标下浮率，指保费相较基准保费的让利比例；例：下浮率5%，代表按基准单价95%收取保费，让利5%。下浮率区间为0%≤下浮率<100%，超出区间视为无效响应；下浮率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3、各险种基准单价：

（1）学生校（园）方责任险每生每年保费5元，含附加境外活动责任保险、附加研学旅行责任保险；

（2）学生校（园）方无过失责任险每生每年保费3元；

（3）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险每人每年100元。

4、投标仅允许填报单一整体下浮率，不接受分险种差异化下浮、阶梯下浮，多下浮方案视为无效响应。

5、报价包含承保、上门单证送达、现场查勘、理赔、法律援助、安全培训、应急协调、档案管理、人工、交通、税费、风险控制物资、应急垫付资金成本等本项目全部服务成本，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垫付费用。

6、中标下浮率服务期内全程固定不变，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提高执行单价、增设各类隐性收费，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全部违约责任。

7、保费计算公式：

单险种年度保费=实际参保人数×对应基准单价×（1—中标下浮率）

项目年度总保费=各险种保费合计

四、技术要求

1、投保范围

全日制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员工校方责任险，参保人数以2026年9月1日在校实际在册人数为准。

2、执行标准

城固县2026-2027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承保工作，全部以本文件约定内容、中标下浮率报价为唯一执行依据。

3、赔偿限额（无免赔额）

（1）校（园）方责任险

1-1、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00元）；

1-2、本险种全部赔偿项目零免赔额，包含医疗费、伤残、死亡赔偿金、护理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诉讼费等全部合理损失。

（2）校（园）方无过失责任险

2-1、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壹拾陆万元（¥160000.00元）；

2-2、全程无任何免赔、无分项赔付比例限制。

（3）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险

3-1、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不低于人民币柒拾万元（¥700000.00元）；

3-2、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不低于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元）；

3-3、无免赔约定。

4、服务方案

(1) 承保服务

1-1、协助县教育体育局做好投保学校的各项承保工作。鉴于校方责任保险的特殊性，本保险项目投保按照“先出单，后缴费”的模式进行。

1-2、协助县教育体育局做好对投保学校校方责任项目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1-3、收到学校完整投保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同步出具纸质正式保单、增值税发票、电子保单，安排专人上门送达至指定地点。

1-4、学校出现人员增减、名称、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新增分校等情形，承保公司提供全流程保全批改服务；收到完整批改材料5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及配套发票，同步更新全县统一投保台账。

1-5、严格按照采购划定区域承保，严禁跨区域展业，严禁强制、诱导学校或学生搭配销售其他商业保险。

(2) 理赔服务

2-1、承保公司应当成立专门的校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机构，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理赔服务工作。

2-2、设立服务热线电话，负责受理校方责任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并就相关情况及时通知县教育体育局和学校。

2-3、一次性告知学校索赔材料清单和要求。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校方责任保险案件，在立案后的5个工作日内开具赔款通知书；对重大疑难案件应在立案后不超过25个工作日内结案。

2-4、小额案件快速赔付机制：1000元以下案件2个工作日内赔付到账；3000元以下案件3个工作日内赔付到账；5000元以下案件5个工作日内赔付到账，赔款直接拨付至校方或受害方指定账户。

2-5、成立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为减少发生的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对校方的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承保公司应当协助县教育体育局适时组建“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负责协调重大事故的赔偿解决方案。对于案情经过及校方责任基本明确，且已就赔偿金额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承保公司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预付该次事故赔偿金额的50%，用以协助平息纠纷。

(3) 法律援助服务

3-1、承保公司应当成立专门的法律服务小组，在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时，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对学校提供法律和保险方面的指导，尽最大可能减少学校的经济损失。

3-2、学校与学生家长就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赔偿问题产生纠纷时，承保公司必须为学校提供法律援助，指派专人负责协调学校和家长的矛盾。

3-3、学校与学生家长无法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而诉诸法律时，承保公司必须无偿为学校提供诉讼代理服务。

3-4、学校与学生家长诉诸法律解决纠纷时，如县教育体育局已为学校安排代理律师或者学校经县教育体育局同意自行聘请律师，承保公司应充分认可诉讼结论。

3-5、对于通过法律途径处理的学生伤害事故，在赔偿限额内严格执行判决结果，不得擅自扣减赔偿项目和金额。对于通过属地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事故，承保机

构必须予以认可并及时赔付。

(4) 增值服务

4-1、协助县教育体育局对投保学校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以及防灾防损培训。

4-2、协助县教育体育局对投保学校举办体育比赛、运动会、汇报演出等大型活动时的安全防范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为活动安排保险方案。

4-3、定期向县教育体育局报告工作情况和提供风险管理方案。

(5) 特色服务

为了能够体现校方责任保险服务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的重要作用，承保机构应充分了解教育领域安全风险现状和客观需求，并在做好基本服务项目的基础上，根据自身专业和资源优势提供其他特色服务内容。

(6) 赔偿范围与法律依据

承保公司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执行；保障范围覆盖校内教学、课后延时托管、学校统一组织研学、校车接送、外出实践、校内文体活动等校方负有管理责任全部场景。

(7) 其他增值服务

为提升服务品质和社会影响力，承保机构应根据自身资源优势，对举办的全县重要活动应积极参与，并向县教育体育局和学校提供其他力所能及的增值服务。

5、基本保险责任范围

(1) 校方责任保险责任保障范围

学生在校活动中或由学校统一组织安排的活动（学校活动包括体育课、实验课、课间操、课外活动、春游等）过程中，因学校非主观过失导致注册学生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直接经济赔偿责任。承保公司负责赔偿。具体包含：

序号	内容
1	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2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
3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玩具、文具或者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行业和学校所在地市的卫生、安全标准
4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5	学校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学工作的疾病，但学校未采取必要措施
6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
7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
8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

9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阻止
10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11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擅离岗位，不履行职责，或者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或职业道德
12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
13	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
14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2) 教职工校（园）方责任险保障范围

教职员工因在本单位工作期间／因公外出期间／校外统一活动中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上下班途中的非本人主要或全部责任的交通事故以及工作场所内工作时突发疾病死亡而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赔偿项目包括死亡／残疾赔偿金、医疗费用、工作期间突发疾病死亡、误工费用、法律费用等。

6、标准执行规则

-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
- 最高标准执行：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中最高标准执行。

五、验收标准

1、阶段性分项验收

- （1）承保单证验收：核查是否完成全县各校投保协助、宣传培训；收到投保材料5个工作日内完整交付纸质保单、发票、电子保单；人员、校址变更等保全业务是否按时出具批单票据。
- （2）理赔专项验收：有事故发生时是否按照理赔内容进行了理赔工作。

2、年度综合考核验收

服务期满统一开展综合验收，由县教育体育局组织全县学校开展服务满意度测评，考核维度含承保时效、理赔响应、法律援助、人员对接、投诉处置、风险增值服务；综合满意度低于80分视为年度服务验收不合格。

3、验收依据

- （1）采购合同及全部附件；
- （2）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保险行业管理规范；
- （3）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澄清、补充函件；
- （4）月度投保台账、理赔档案、培训记录、往来沟通文书。

六、通融赔付机制

对于承保机构认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如因事故的特殊性，县教育体育局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保机构应积极配合，酌情予以赔付，减轻学校压力，避免社会矛盾。

七、专项服务人员与服务标准要求

- 1.为本项目配置稳定专职承保、理赔、法务对接人员，保障全县投保工作按期完成；项

		目核心人员更换须提前15日书面报备县教育体育局，未经同意不得随意调换。 2.接收投保资料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单证制作并上门送达。 3.每周汇总全县投保数据，每月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正式书面台账报表。 4.及时完成各校人员、校址、机构变更保全批改业务，同步更新全县统一参保台账。 5.设立固定专人对接县教育体育局，7×24小时接收校园突发安全事故信息，快速处置各类突发事项。 八、其他通用要求 （一）进度要求 严格按照县教育体育局统一时间节点完成全县全部学校投保信息收集、单证出具、台账报送工作。 （二）成果交付要求 1.按期完成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教职员工全部投保手续办理； 2.按月、季度、年度交付投保明细台账、风险分析报告、理赔汇总档案、培训记录全套资料。 （三）保密义务 承保机构对全县学生、教职工身份信息、事故隐私、财政保费数据承担保密责任。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项目服务要求配置人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按项目服务要求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首期保险期限：2026年09月01日00:00时起至2027年08月31日24:00止（含寒暑假）。首期合同服务期限：自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首期保险责任项下全部理赔案件办结完毕为止。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二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合同期满前，供应商所提供服务质量经甲方绩效考评满意后，在采购内容不变、采购预算有保障、服务价格不变或降低的情况下，双方可续签下年合同，整体总期限不超过2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依据采购合同、磋商及响应文件开展，分过程核查与年度综合验收。过程核查核验承保、理赔、增值服务、应急响应等资料，可回访学校，问题限期整改。年度验收开展满意度测评， ≥ 80 分为合格，低于 80 分验收不合格，按合同追责。成交供应商提交投保、理赔、培训等资料归档。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年度最终结算总保费=各校实际参保人数 $\times$ 对应险种基准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采用先承保后付费，所有投保服务完成，且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3.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1）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时限出具保单、批单的，每逾期 1 日，按对应保费金额 0.5‰支付违约金；未按约定时限支付赔款的，每逾期 1 日，按对应赔款金额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采购人扣除年度总保费 10% 作为违约金。2. 服务期内经采购人核实属实的有效服务投诉累计 3 次及以上，扣除年度总保费 5% 违约金；累计有效投诉达 5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3. 未落实法律援助、重大事故预付赔款、通融赔付等核心服务，造成校方经济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并支付年度总保费 10% 违约金。4. 供应商捆绑销售其他保险、跨区域违规展业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保费，并追偿全部经济损失。5. 合同终止后未按期完整移交投保、理赔、法律全套档案的，按日计收合同总保费 0.3‰违约金。6. 服务期间供应商多次出现不良服务反馈且整改无效，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行采购。7. 本合同项下所有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项目年度实收总保费的 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的，供应商仍应赔偿全部差额损失。（2）争议解决的方法：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城固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其他要求

1、各投标人应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采函[2023]14号文”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预算单位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做好人员配备、设施设备、系统操作的相应准备，熟悉并正确实施相关操作流程，承担由于操作或其他因素造成的不利后果。2、中标人在采购结果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以便于存档，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可以使用签章文件直接打印），电子版文件1份（以U盘为载体，PDF格式），纸质投标文件均须A4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线下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汉台区莲湖东路一职高大门向东50米营业房三楼。3、磋商保证金注意事项：（1）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供应商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供应商的情形除外）；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保函发送至邮箱664638932@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保证金缴纳凭证/电子保函须标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2）磋商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3）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供应商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4）保证金的退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八条规定执行。（5）成交供应商可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的3个工作日内，前往代理公司领取加盖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公章的纸质版成交通知书。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注：本项目属于保险特殊行业，允许保险公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同时提供：①分支机构营业执照②总公司营业执照③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专项授权书。同一保险法人仅限总公司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总公司与分支机构或多家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的，该保险法人全部响应均无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合法的授权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加盖公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或新版《金融许可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承诺函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5	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及格式	满足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及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其他资料.docx 报价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响应函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函
4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符合本次报价要求	标的清单 报价表
5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其他资料.docx 报价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响应函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标的清单 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7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提供相关凭证	其他资料.docx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

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总体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具体完善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承保服务方案；②理赔服务方案；③理赔材料欠缺、错误的协助处理方案；④投诉处理方案；⑤法律援助与纠纷处置服务方案；⑥服务网点资源及出险响应保障方案。二、评审标准：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30分；每缺一项扣5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不符合现实操作；内容比较空洞、片面等。	3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其他资料.docx

应急处置方案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有相应的应急方案，包括①重大伤亡、群体性伤害事故多方协同上报、部门联动处置机制；②事故现场协调、信息报送、信息风险处置机制。二、评审标准：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6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不符合现实操作；内容比较空洞、片面等。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其他资料.docx
--------	---	--------	----	--------------------------------

详细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全周期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保单动态管理服务（含保单变更、人员增减、保单信息更正、保单凭证分发服务）；②面向城固县教育体育局的常态化对接服务机制（专属对接人，建立定期工作沟通机制，及时收集、协调处理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各类问题）；③项目服务档案归集、归档管理方案；④项目到期续保对接及过渡服务方案。 二、评审标准：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不符合现实操作；内容比较空洞、片面等。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其他资料.docx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组织管理机构情况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内容：①针对本项目建立专门项目小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核赔、核保、法律，安全培训人员，提供小组人员名单及相关从业证件；如果自有人员不足可使用外部合作人员，须提供本项目服务周期合作协议（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人员管理制度；③考核管理制度；④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岗位稳定性的书面保障承诺。二、评审标准：每小项4分，共4小项，满分16分；缺项扣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6.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其他资料.docx
增值服务	一、评审内容：增值服务包括①校园安全教育、风险防控、防灾防损培训；②学校大型文体、研学活动风险防控技术支持及保险保障；③校园风险分析报告报送的落地管控；④其他差异化附加服务（出险心理疏导、保险咨询专线、校园风险上门隐患排查等）。二、评审标准：每提供1项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服务承诺得2分，共4小项，满分8分；缺项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	8.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其他资料.docx
查勘车辆及应急救援物资配置	1.查勘车辆（3分）：提供车辆自有权属证明或签订覆盖本项目全服务周期的租赁协议，得3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得0分。2. 应急救援物资（3分）：提供全套应急救援物资清单（列明物资名称、规格），得3分；未提供有效清单材料，得0分。（注：提供车辆自有或租赁协议，应急救援物资清单加盖供应商公章）。	6.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其他资料.docx

综合偿付能力	一、评审内容：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二、评审标准：根据2026年第1季度总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200\%$ 得6分；150%-199%得4分；100%-149%得2分；其余不得分。（注：须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www.iachina.cn）披露的对应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截图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关键页或其他能够印证本项指标的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其他资料.docx
风险综合评级	一、评审内容：风险综合评级。二、评审标准：根据2026年第1季度总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的响应情况进行赋分：（1）A类得4分；（2）B类得2分；（3）C类、D类不得分。（注：须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披露的对应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截图（含风险综合评级结果页面）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关键页或其他能够印证本项指标的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其他资料.docx
理赔能力	一、评审内容：2023年1月1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类似项目理赔实施证明材料。二、评审标准：提供保单、理赔通知书、赔付支付凭证，1份完整材料得2分，满分4分；同一项目多次理赔仅计1份，总、分公司理赔证明材料互认。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其他资料.docx

	业绩	一、评审内容：2023年1月1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类似项目业绩。二、评审标准：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6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注：总、分公司业绩互认，同一项目续签仅计1次，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注：按优惠率/下浮率报价，投标（响应）报价应按（1-投标（响应）报价）来计算。（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注：按优惠率/下浮率报价，投标（响应）报价应按（1-投标（响应）报价）来计算。（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注：按优惠率/下浮率报价，投标（响应）报价应按（1-投标（响应）报价）来计算。（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0.0000	客观	报价表的清单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价格评审	价格分	1、评标基准下浮率：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中，评审下浮率最大值作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即评标基准价=1-最高下浮率(%)； 2、价格得分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1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3、报价区间：0%≤投标下浮率<100%，投标下浮率超出该区间的，投标报价无效；本项目只接受单一整体下浮率报价，若出现分险种报价、阶梯下浮报价的，按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